

着重指出为了建立这样一个新制度，需要作出大胆的倡议，也需要采取新的、具体的、全面和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而非仅仅在于解决当前经济困难的有限努力和措施，

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保证，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这些全球性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

重申大会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

1.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全球性的持久谈判，讨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问题，这些谈判应当是面向行动和同时进行的，以期确保以连贯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协商中的问题；

2. **同意**这些谈判应：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由所有国家按照有关机构的程序参加，并在特定的时限内结束，但不应妨害大会的中心作用；

(b) 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领域内的重要问题；

(c) 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d) 有助于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也有助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因而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一般经济能力，反映有关各方的相互利益和责任；

3. **又同意**这些谈判不应使其他联合国论坛内进行的谈判中断或对它们造成不良的影响，而应予以加强和利用；

4. **还同意**全球性谈判的顺利开始和最后成功有赖于所有参与者作出充分保证进行仔细和彻底的准备工作，包括关于谈判的有效程序；

5. **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应担任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筹备委员会，提出按其既定程序^⑥制订的一切必要

^⑥参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所作的声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第 223 段)。

安排，使大会能够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决定有效和迅速开展全球谈判的办法，并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参照上面第 1 至第 4 段的规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在内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9.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提案

大会，

铭记着关于进行一次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定，

回顾有关原料、能源、贸易、发展、金融和财政的各项重要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提出的一些重要提案，这些提案构成了对上述问题的一项相互关联和面向行动的全球性解决办法，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回顾关于建立此项秩序的各项有关决议，

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于担任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最后报告中，列入同大会第 34/138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进行的筹备工作有关的提议或建议，这些提议或建议是在考虑到各项问题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于审议上述提案或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提案的过程中产生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40.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表关切的是，雇佣军的活动对世界各国，特别